

# 佛光山惠中寺 2018 年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規則

## 一、題目內容：

以「勸人為善」、「淨化人心」之相關故事或寓言為題材，請自訂故事題目。

## 二、時間限制：

- (一) 幼兒園組時間每人為 2~3 分鐘；國小組時間每人為 3~4 分鐘。
- (二) 計時標準：1. 上場時依開口出聲為基準開始計時。  
2. 計時方式以 2(3)分鐘整按鈴一響，3(4)分鐘整按鈴二響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- (三) 扣分標準：1. 凡不足 2(3)分鐘或逾 3(4)分鐘均予扣分；並以 30 秒為一單位（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），扣總分 3 分。  
2. 時間不足或逾時部分，一律由計分組統一扣分。

## 三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 故事內容：40%（包括充實性、富啟發性與勸人為善或淨化人心之相關性）。
  - (二) 語音、語調：40%（強調情感性與感染力）。
  - (三) 儀態、表情：20%
- ※總分相同者，以評分標準的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高低排序。

## 四、比賽順序：

- (一) 依比賽前抽籤序號，唱名上場比賽。
- (二) 若經唱名三次，未出場比賽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## 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人員資格不符規定者，經舉發屬實，該員競賽成績不計，改列為表演賽。
- (二) 參賽人員如有使用道具，上場佈置等預備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作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或資料參考等之使用。
- (四) 參賽者若有錄音、錄影需求，只准錄製自己的，不得對其他比賽者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- (五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比賽現場，每位參賽者可由一位陪同進入比賽會場，比賽開始即禁止出入賽場，以避免干擾比賽進行。
- (七) 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比賽過程，如有異議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行政組提出反映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其他未盡事宜及突發狀況，由主辦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妥善處理。
- (九) 會場備有溫熱水開飲機，中午有素食午齋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、免洗碗筷，請參賽者及陪同者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碗筷。
- (十) 請遵守比賽簡章及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。